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 2018 年有关规定，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调整财务报表格式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[2018]1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以下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8年10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和以前年度的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五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